福建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液化石油气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2瓶样品，一瓶为检验样,一瓶为备用样，每瓶样品量不低于2500mL。

2 检验依据

表 1　液化石油气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蒸气压	GB/T 12576-1997
2	组分体积分数①	NB/SH/T 0230-2019 或附录 B
3	1,3-丁二烯质量分数	NB/SH/T 0230-2019 或附录 B
4	二甲醚体积分数②	NB/SH/T 0230-2019 或附录 B
5	残留物	SY/T 7509-2025
6	铜片腐蚀	SH/T 0232-1992
7	硫含量	SH/T 0222-1992 或 NB/SH/T 0917-2015 或 NB/SH/T 0919-2015
8	硫化氢	SH/T 0125-1992 或 SH/T 0231-1992 或 NB/SH/T 0919-2015 或附录 B
9	游离水③	目测
注：①液化石油气中不允许人为加入除加臭剂以外的非烃类化合物。 ②液化石油气中不准许人为加入二甲醚，此处二甲醚是液化石油气生产工艺过程自带的副产物。； ③有争议时需采用 SH/T 0221 的仪器和试验条件目测是否存在游离水。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174-2025 液化石油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